



用规则初稿编制工作，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征求意见工作；2025年9月进行省内外调研和专家论证工作，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定稿工作。

**4.项目成果及预期目标：**（1）成果：完成编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并印制300本；提交《关于陕西省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编制说明》。（2）预期目标：通过编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及对应的裁量权适用规则，规范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有效压缩执法随意性、选择性空间；统一执法尺度，保障同案同罚，提升执法的统一性和透明度，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具体明确的指引，进而减少因执法标准模糊而导致的复议和诉讼风险；确保行政裁量权边界明晰，行政执法行为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 二、合同总经费

本合同总经费31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元整，含税价款，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80%，共计 248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项目完成并通过司法厅审核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的 20%，共计 62000 元（大写：陆万贰仟元整）。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甲方付款前五日内，乙方应当先行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若乙方逾期提供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者延迟支付且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经费。
- 2.为乙方提供完成项目编制所需的背景材料和基础资料。如甲方提交资料有误，乙方在接收后 7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补充材料。
- 3.协助联系、安排乙方项目组人员的实地调研、相关考察、组织和编制项目相关的座谈会。
- 4.保持与乙方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和交流，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及时提出反馈意见。
- 5.组织检查项目的编制进度、编制质量情况。
- 6.验收乙方编制成果。
- 7.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服务及知识产权。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科研活动中，严格遵守科研诚信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

2.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编制任务。

3.按照项目合同书确定的编制目标和任务要求，配备成员力量，落实编制任务，开展项目研究，保证按时完成项目预定目标，提供相关报告和成果。

4.在项目编制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

5.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编制成果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成果，接受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6.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或服务成本增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7.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并于项目结束后将全部资料完整归还甲方。否则，因乙方丢失、损坏、复制、篡改甲方资料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出现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应当亲自完成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内容，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委托交由第三人完成。

10.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或为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因知识产权争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五、成果归属约定**

甲方享有本合同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和传播本合同的成果。

## **六、保密约定**

双方及有关人员均应对列入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其他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均不得对外披露。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而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甲方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工作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编制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编制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因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编制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完成，经甲方组织专家评估确认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结题，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但不得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50%。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审核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合同要求；若乙方拒绝修改或者两次及以上仍不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协商一致原则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联络人

为确保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各指定1人负责日常联络对接。

甲方指定 于姗 （联系电话：18740741176），作为甲方具体事务联系人。

乙方指定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张佐国（15934801014），作为乙方具体事务联系人。

## 十、其他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存叁份，乙方存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于娟

(签字)

2025年7月11日

乙方：西北政法大学



(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委托人：

张佑国

(签字)

2025年7月10日

乙方单位账户

户名：西北政法大学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南郊支行

帐号：102006570787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32150D

银联号：104791004107